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11号

关于表彰 济宁学院 2015 年度文明单位的决定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15 年，我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举办第二届“敬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月，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师德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志愿者服务活动，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查，有力地促进了师生文明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的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为构建和

谐校园、推进学校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为了充分展示全校精神文明创建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推动我校全面转型发展，根据《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研究决定，授予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等44个单位2015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称号，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保持文明创建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再立新功。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党委行政的重大部署，认真学习借鉴受表彰先进单位的经验，坚持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本科大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7日

附件：**2015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序号	单 位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3	教育系
2	纪委（监察处） 审计处	24	美术系
3	组织部	25	音乐系
4	宣传部（统战部）	26	数学系
5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27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机械工程系
6	离退休工作处	28	化学与化工系
7	发展规划处	29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8	人事处	30	计算机科学系
9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31	体育系
10	科研处	32	社会科学部
11	财务处	33	大学外语教学部
12	后勤处	34	图书馆
13	安全保卫处	35	学报编辑部
14	资产管理处	36	信息管理中心
15	基建处	37	继续教育学院
16	国际交流合作处	38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17	工会	39	初等教育学院
18	团委	40	学前教育学院
19	中文系	41	附属高中
20	经济与管理系	42	附属中学
21	文化传播系	43	附属小学
22	外国语系	44	第二附属小学

